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3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增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捷律師

被　　告　藝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4月11日宣判，茲因被告藝達實業有限公司未合法送達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瑄